

刑法学辅导：罪名及重要特色（三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27/2021\\_2022\\_\\_E5\\_88\\_91\\_E6\\_B3\\_95\\_E5\\_AD\\_A6\\_E8\\_c80\\_22756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5_AD_A6_E8_c80_227564.htm)

三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罪

1. 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定义：生产者、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销售金额达5万元以上的行为。1) 客体：国家对普通产品质量的管理制度。普通产品不包括药品、食品、医用器材、涉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电器等产品，农药、兽药、化肥、种子、化妆品。2) 客观方面：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选择性罪名，具备任一个或数个均定本罪。5万元是必要条件。3) 主体：个人和单位。生产者、销售者是否具有合法的生产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不影响本罪的成立。合格的生产都犯罪，何况不合格的呢？4) 主观方面：故意并具有非法牟利目的。销售包括在销售产品中故意掺杂、掺假和明知是伪劣产品而售卖。5) 认定：1销售金额必须达5万元以上。与生产销售假药等特殊产品罪的竞合。生产特殊产品罪必须具有法定的严重后果或严重情节，如果没有，而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的，定本罪。真是法网恢恢，疏而不漏。2. 生产、销售假药罪定义：生产者、销售者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规，生产、销售假药，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为。1) 客体：复杂客体。即国家对药品的管理制度和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权利。2) 客观方面：生产假药的行为表现为一切制造、加工、采集、收集假药的行为。销售假药的行为指一切有偿提供假药的行为。属于行为选择性罪名。本罪属于危险犯（足以）和结果

加重犯。3) 主体：个人和单位。4) 主观方面：故意，一般以营利为目的。无营利目的也构成本罪。销售领域必须明知，不知者无罪。5) 认定：必须足以产生危害人体健康的结果（比要求已经产生），无数量和金额的要求。若假药本身对人体并无毒害，不定本罪，但销售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，可定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。若同时构成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和本罪，按本罪处断，同时符合想象竞合犯和法条竞合理论。本罪与生产、销售劣药罪的区别：（1）犯罪对象不同。（2）犯罪形态不同。本罪为危险犯，而后者为结果犯（必须有危害结果）。

3. 生产、销售有毒、有害食品罪定义：违反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，在生产、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，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行为。1) 客体：复杂客体，即国家对食品卫生的监督管理制度和不特定多数人的身体健康权利。2) 客观方面：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包括工业酒精、工业染料、色素、化学合成剂、毒品，受污染的水源等。本罪客观行为有三种：（1）在食品的生产过程掺入有毒、有害的非食品原料（2）销售过程中掺入（3）明知而销售。为选择性罪名。3) 主体：自然人单位均可4) 主观方面：故意。一般具有非法营利为目的，但无营利目的也构成本罪。销售过程中，明知而为之，有罪；不知者，无罪。5) 认定：本罪为行为犯和结果加重犯。6) 本罪与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的区别：（1）行为表现不同。后者为生产、销售霉变、污染不洁、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。（2）犯罪形态不同。本罪为行为犯，后者为危险犯。7) 本罪与投毒罪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区别：（1）侵犯客体不同，

本罪为复杂客体，而后者为简单客体。（2）犯罪主体不同。本罪为自然人或单位，而后者仅为自然人。（3）犯罪场合不同。本罪为特定场合，而后者为不特定场合。

4. 走私文物罪定义：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非法运输、携带、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行为。

- 1) 客体：国家关于禁止文物出口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。
- 2) 客观方面：
- 3) 对象：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，共六大类。
- 4) 主体：个人和单位
- 5) 主观方面：故意
- 6) 认定：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走私的，以本罪和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。

5. 走私淫秽物品罪定义：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以牟利或者传播为目的，非法运输、携带、邮寄隐晦的影片、录象带、录音带、图片、书刊或者其他淫秽物品的行为。

- 1) 客体：国家关于禁止淫秽物品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。
- 2) 客观方面：
- 3) 主体：个人和单位
- 4) 主观方面：直接故意，且必须具有牟利或传播的目的。
- 5) 认定：走私的非国家禁止的淫秽物品，不论；走私少量淫秽物品供个人使用，不具有牟利或传播目的，也不论。

6. 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定义：违反海关法规，非法运输、携带、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武器、弹药、核材料、假币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、淫秽物品以及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、金银和其他贵金属以外的货物、物品进出口境，偷逃应缴纳税额5万元以上的行为。

- 1) 客体：国家地普通货物、物品进出口的监督制度和关税征管制度。
- 2) 对象：不包括武器、弹药、核材料、假币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、淫秽物品以及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、金银和其他贵金属。即这些法定物品以外的物品。
- 3) 客观方面：本罪的关键不是禁止这些物品进出口，允

许进出口，但是禁止偷逃税，且起刑点是5万元。还包括下列行为：（1）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补缴应缴税额，擅自将批准进口的来料加工、来件装配、补偿贸易的原材料、零件、制成品、设备等保税货物，在境内销售。（2）未经海关许可并未补缴应缴税额，擅自将特定减税、免税进口的货物、物品，在境内销售的。（3）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、物品，数额较大的。（4）在内海、领海运输、收购、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、物品，数额较大，没有合法证明的。4）主体：个人和单位。5）主观方面：直接故意且有偷逃税的目的。6）认定：与本罪罪犯同谋，（1）为其提供贷款、资金、帐号、发票、证（2）或者为其提供运输、保管、邮寄或者其他方便的，以本罪论。起刑点是5万元，不足的，以一般走私行为论。与走私特殊物品的法条竞合。以暴力、威胁方法抗拒走私的，以本罪和妨害公务罪数罪并罚。此点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同于走私文物罪。7. 公司、企业人员受贿罪定义：公司、企业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数额较大的行为。1）客体：简单客体。国家对公司、企业工作人员职务活动的管理制度。2）A、必须利用主管、经管公司、企业或与之有关的等职务上的便利。b、索取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均可。C、且为他人谋取合法或非法利益均可，且无论是否谋取到手。允诺为他人谋求利益的，也算。D、数额较大，即既遂。公司、企业人员在经济往来中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、手续费，归个人所有的，以本罪论。3）主体：特殊主体，即在公司、企业中从事领导、组织、管理工作的人员。国有公司、企业人员以及国

有公司、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、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受贿的，不以本罪论，定受贿罪。4) 主观方面：故意。5) 认定：(1) 数额必须较大。(2) 接受别人的财物不要紧，关键看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。(3) 收取正当的佣金不论。

8. 对公司、企业人员行贿罪定义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给予公司、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，数额较大的行为。1) 客体：同上罪。即国家对公司、企业工作人员职务活动的管理制度。2) 客观方面：(1) 必须谋取不正当利益，如果为谋求正当利益则不论，此点不同于公司、企业人员受贿罪。因此，有人犯受贿罪，不一定有人犯行贿罪。(2) 通常是主动给予，也包括受到对方明示或暗示后送给的。(3) 必须数额较大。3) 主体：个人和单位。4) 主观方面：故意，且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目的，即使未谋取到也定本罪。5) 认定：罪与非罪的区别。(1) 数额是否较大。(2) 是否为谋取不正当利益。不为谋取利益或谋取正当利益，均不论。与行贿罪、对单位行贿罪的区别犯罪对象不同。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，可以减轻或免除处罚。“外已重立贪行介”。

9. 签定、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定义：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在签定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，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。1) 客体：国家对国有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在进行经济贸易活动过程中的管理制度。2) 客观方面：(1) 必须在能够识破对方骗局的情况下，因为严重不负责任而被骗。如果不能识破对方骗局，不论。(2) 必须造成重大损失的实际结果，为结果犯。3) 主体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即起领导、决策作用

的负责人，如董事长、经理、厂长、院长、校长或其副职。

4 ) 主观方面：疏忽大意的过失或过于自信的过失。5 ) 认定：(1) 损失不重大，或者重大但及时保住，均以一般失职行为论。(2) 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定、履行合同失职罪的区别是犯罪主体。

10. 伪造货币罪定义：违反国家货币管理法规，仿照货币的形状、色彩、图案等特征，使用各种方法非法制造出外观上足以乱真的假货币，破坏货币的公共信用，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。

1 ) 客体：国家对货币的管理制度。2 ) 对象：人民币和外币。3 ) 客观方面：没有货币发行权的人，伪造。4 ) 主体：个人。5 ) 主观方面：故意。

6 ) 认定：(1)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伪造并运输的，按一罪从重处罚。(2) 伪造后本人又持有或使用的，均以本罪论处。(3) 持有或使用他人伪造的货币，以非法持有、使用伪币罪论处。

11.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定义：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规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。

1 ) 客体：国家对金融的管理秩序。2 ) 客观方面：包括下列情形。(1) 不具有《金融机构许可证》的个人或单位，在没有吸收存款的主体资格的前提下，面向社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。(2) 具有《金融机构许可证》的个人或单位，虽有资格，但违反法律规定，面向社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。

3 ) 主体：个人或单位。单位包括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。4 ) 主观方面：故意，一般具有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，不具有，不影响。

5 ) 认定：(1) 与擅自发行股票或者公司、企业债券罪的区别。本罪是不应吸收而吸收，后者是违法私自发行股票、债券的行为。

12. 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 1 ) 主体：内幕人员，包括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

和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。2) 认定：(1) 泄露必须是故意的(2) 过失泄露不论本罪(3) 获悉后即利用之也定本罪。(4) 只具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两种行为之一的，分别定内幕交易罪、泄露内幕交易罪；同时具备的，只定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罪。

13. 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、发放贷款罪定义：银行或者其他经济感的工作人员以牟利为目的，采取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的方式，将资金用语非法拆借、发放贷款，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。

1) 客体：复杂客体。即国家对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监督、管理制度和金融机构信誉。

2) 客观方面：(1)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，非法拆借上述资金，由此造成重大损失(2)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，非法将上述资金作为贷款发放出去，由此造成重大损失

3) 主体：个人和单位。个人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，单位多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。

4) 主观方面：故意，且具有法定的牟利目的。

14. 洗钱罪定义：明知是毒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利益，而采用掩饰、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方法，从而使其“合法化”的行为。

1) 客体：复杂客体，国家关于金融活动的管理制度、司法机关查处犯罪的正常活动。

2) 客观方面：有下列五种行为之一的，即成立本罪：(1) 提供资金帐户的(2) 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金融票据的(3) 通过转帐或其他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(4) 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(5) 其他方法。

3) 对象：仅限于毒品犯罪洗钱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洗钱、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洗钱。

4) 个人和单位。单位包括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、公司、企业。

5) 主观方面：故意。必须明知。不知者不定本罪。

6) 认定

：（1）罪与非罪。非三种对象的，按一般洗钱行为处理；不知道的，不定本罪。（2）如果与走私犯罪、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、毒品犯罪的罪犯有通谋，则定为这些罪的共犯。（3）与窝藏、包庇罪和窝藏、转移、收购、销售赃物罪属于特别法与普通法的竞合关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